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236/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0年12月1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0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蔣麗芸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蔣麗芸議員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隨附的**2項擬議決議案**：

附屬法例	附錄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7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22號法律公告)	1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3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23號法律公告)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4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35號法律公告)	2

2. 主席已指示把該等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議決就2020年11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7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22號法律公告); 及
- (b)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3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23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21年1月13日的會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議決就2020年12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4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35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21年1月20日的會議。